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11號

原告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宗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炳勳

被告 原聲創藝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松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6日於OPEN!CHANNEL及全家電視與高捷電視播放「高雄豐潮（高高屏）」，並約定於111年11月15日付款，原告已撥放完畢上開事項，原告並已開立111年11月7日發票予被告且送達被告，然被告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支付款項原告委託播放，合計價金新臺幣157,500元，雖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OPENCHANNEL廣告素材委刊單、

01 前線媒體廣告委刊單（全家電視與高捷電視）、發票等件影
02 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
06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0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魏賜琪